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4月20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及监事授权代理人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王河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部分财务信息〉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议《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0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0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公司 2010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